

固城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固城乡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固城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乡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各部门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2024 年，全乡共发布更新政务公开网站信息 43 条；党政主要领导动态信息 30 条，在微信群共发布更新信息 1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通过规范依申请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各环节，加强与申请人沟通，精准把握诉求，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诉讼发生率。2024 年，我乡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各部门信息经专人审核、负责人把关后发布，确保准确性、权威性。2024 年我乡无规范性文件发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创新工作举措，优化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专栏，提升搜索功能便利性；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信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严格落实《条例》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2024 年我乡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信息公开及时性不足，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
 - 二、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高，公众参与度有待增强。
- （二）改进措施
- 一、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 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